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所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度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73,904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91%；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26,637千元，同比增長1.92%；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人民幣5,227,439千元，較期初增長97.32%；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5,077,837千元，較期初增長98.90%；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44.22元/股，較期初增長59.99%(數據若有尾差，為四捨五入導致，所有數據均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列示)。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預期錄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去年同期預計增長之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持續加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在鞏固原有智慧小家電、白色家電等領域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力度開拓工業、汽車等新興市場，推動公司整體業績穩步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73,904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91%。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97.32%，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增長98.90%，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增長59.99%，主要歸因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發行H股，引起本集團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以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及分析為依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